

关于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组织开展 “先锋 90 后”评展活动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热烈庆祝党的百年华诞，充分彰显百年大党的生机活力，着力推动党的事业薪火相传，省委组织部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“先锋 90 后”评展活动。根据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组织开展“先锋 90 后”评展活动的通知》（苏组通〔2021〕15 号）精神和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相关通知要求，我校将择优推荐 1 名“先锋 90 后”青年党员和 1 个“先锋 90 后”青年党员集体上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。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将择优推荐 10 名（个）先进对象报省委组织部，省委组织部评选确定 100 名（个）典型代表后，会同《新华日报》社、省广播电视总台等单位分专题在省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，并适时组织召开座谈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按照“广泛征集、择优展示，传承精神、激发有为”的总体思路，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，动员全校“90 后”党员学党史见行动，立足岗位争当先锋，逐级推选先进典型，集中展示先锋代表，以优秀青年党员的群像群塑，彰显百年大党的青春活力，推动“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”，带动广大青年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二、对象范围

“先锋 90 后”评展对象为“90 后”青年党员和青年党员集体，总的要求是政治素质过硬、作用发挥突出、群众评价较高，具体参评条件如下：

1. “先锋 90 后”青年党员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对党绝对忠诚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实践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，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共党员。

2. “先锋 90 后”青年党员集体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，有效开展党员先锋岗、责任区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团结带领党员、群众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和学习生活实践中作出积极贡献，“90 后”青年党员数量占 2/3 以上的基层党组织或集体。

三、评展程序

1. 组织推荐。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二级党组织通过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进行推荐。推荐工作可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、“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”活动等结合起来。

2. 展示遴选。各二级党组织对征集对象进行严格把关，择优选取事迹突出的“90 后”青年党员和青年党员集体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现场展示遴选活动，并在本单位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同步展示，将展示遴选过程作为发现典型、树立典型、推广典型的过程。

3. 上报宣传。4月19日前，各二级党组织择优推荐先进对象报党委组织部。党委组织部组织评选确定1名“先锋90后”青年党员和1个“先锋90后”青年党员集体上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，并在组织部网站、“南审先锋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进行宣传展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先锋90后”评展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组织“90后”青年党员和青年党员集体参加申报评选，按时保质完成评展工作。要注重结合实际，将评展工作与基层组织建设、党员教育管理有机衔接、统筹安排，加强先进典型的常态化培育选树，持续带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。

2. 对评展推荐对象要进行严格考察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确保评展对象政治素质过硬、各方面表现优秀、师生认可度高。要突出基层导向和时代特征，注重推荐在基层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工作和大学生、研究生中涌现的典型代表。

3. 各党委、党总支推荐名额不超过1名（个），请将推荐材料于4月19日前报党委组织部。报送材料一式三份（见附件），主要包括：“先锋90后”青年党员（集体）推荐表、汇总表、事迹材料（1500字左右）、“先锋90后”青年党员推荐对象电子照片（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照）。同时请将电子版材料发邮箱：zzb@nau.edu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先锋90后评展”。

联系人：丁保会，电话：58318852。

附件：

1. “先锋 90 后”青年党员（集体）推荐表
2. “先锋 90 后”青年党员（集体）汇总表

党委组织部

2021 年 4 月 14 日